

市长,我想对你说

热线: 3159019 18953375307 18953375308

# 管道破损,60户居民借水3个月

自来水公司:漏水处在总水表以内,应由业主自己负责维修

由于地下水管漏水,从2013年3月份起,张店城中小区19号楼60户居民家的用水量就开始猛增;最多的时候,60户居民用了3000多吨水。去年12月底,负责代收19号楼水费的淄博塑料二厂将该楼总水闸关闭后,居民们就只能四处找水喝。

本报见习记者 陈姿彦

## 全家齐上阵 到处借水喝

9日8时许,记者来到城中小区19号楼时,三单元83岁的郭先生正拿着15斤的水桶出去找水,他告诉记者:“我们这栋楼的居民从去年12月底开始就到处找水,附近能接水的地方都被我们跑遍了,一天至少扛3次水,还得省着用。”

家住19号楼一单元的马女士也告诉记者:“干啥事都得惦记着回来找水。我们大人得骑着三轮车出去拉水,家里的孩子放学也得让他拿个小桶捎水回家。有时人家还不让接水,只能去一些关系好的朋友、亲戚家里借水,现在家里到处都是储水的盆和桶”。



城中小区19号楼83岁的郭先生每天至少出去借3次水。 本报见习记者 陈姿彦 摄

## 均摊太高居民拒交水费,该谁出钱修引发分歧

“从去年3月份开始就发现地下水管有漏水情况,我们的水费也开始猛增。去年11、12月两个月,60户居民用了3000多吨水,除了自家水费,每户还摊42.5吨水,得交200多元水费;平时一家两个月最多也就10吨水。”住户马女士说。据另一位业主介绍,由于他们的自来水开户是挂在淄博塑料二厂宿舍楼名下,所以

水费由淄博塑料二厂代收。从出现漏水情况开始,部分居民觉得均摊太高不再交水费,并表示,“我们将水费交给了塑料二厂,管道坏了应该由他们维修。”而在去年12月底,淄博塑料二厂关闭了通向城中小区19号楼的自来水管,居民们开始了四处找水的生活。对此,淄博塑料二厂的相

关负责人吕先生说:“城中小区19号楼水管漏水的部分位于总水表以内,产权归居民所有,我们没义务修。”记者又致电淄博自来水公司,客服人员介绍:“根据自来水公司与用户的产权界定,总水表以外的一切设施出问题,由自来水公司维修;总水表以内的管道、分户水表等,需用户自己处理,我们没有权力干涉。”

最新进展

## 三四天后 有望恢复供水

9日上午,记者来到负责管理城中小区19号楼的金信园居委会,据居委会党支部书记李春华介绍,经过协商,塑料二厂同意19号楼居民把水费补齐之后分家,以后19号楼的用水脱离塑料二厂,19号楼直接用自来水公司的水,以前的旧水管就不用了,每户出700元钱换新水管。当日下午3时,记者到现场时看到,工人已经刨出19号楼地下的总水管,正在施工的蒋师傅告诉记者:“明天下午就可以从总管子接出到居民楼的管子了,如果顺利,19号楼的居民三四天后就能喝上水。”19号楼的马女士告诉记者:“终于不用再到处找水了,3个多月没水的日子实在是太难过了。”



城中小区19号楼已经开始更换新水管。 本报见习记者 陈姿彦 摄

# 道路完工一年仍未安路灯

周村区市政部门:今年军民路没有安灯计划,争取明年安吧

本报4月10日讯(见习记者 张童)“路修好了快一年时间,还是没安路灯。”周村区军民路沿街一商铺老板李女士说。附近的居民也反映,因为路灯缺失,老人孩子夜晚出门时都提心吊胆。

军民路东起周村火车站广场,西至东门路,南靠铁路沿线,是周村区小商品市场沿线的重要路段。“这应该算得上区里人流量较大的一条路了,但多少年来一直没有路灯。去年

春天,好不容易修了路,但路灯却一直没安装。”军民路一商铺老板李女士说。

10日中午,记者来到军民路,发现沿线只有标注“路灯”字样的安设点,却一个基座和灯柱也没见到。

“这些路灯安设点,东边路段多一点,越往西越少。再说了,光这个安设点有啥用,没有灯不是白搭。”居民林先生说军民路上的路灯的安设点并没有固定的间距。

丝绸路街道办一名工作人员说,他们已与市政部门进行沟通,去年修路后没有安装路灯,是因为资金问题。就此事,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今年又上报了一次,但还没有得到具体的答复。”

周村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办公室主任耿继林说,当时修整军民路时,丝绸路街道办事处是承建方,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只负责维修。“我们报过军民路安装路灯的计划,但没

有批。2014年路灯安装计划里也没有军民路。”周村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路科科长朱寿宾说。

“按理说,军民路维修应该是归丝绸路街道办。这条路安灯的事儿,我们确实报过,也确实没接到下达计划。”耿继林告诉记者,这件事情,他将向区住建局反映,一级级报上去,争取能列入明年计划。“在我看来,安装计划要是没有这条路,应该得等到明年吧。”

## 工商仲裁调解

## 消费者拿回房款

本报4月10日讯(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盛秦岭 连传鹏)10日上午,周村区工商局通过仲裁的形式,帮助消费者胡先生挽回经济损失60余万元。

2012年9月,胡先生以总价80.6万价格,购买房屋一套以及储藏室车库各一个。合同签订后,胡先生工作调动到外地,资金周转困难,无法偿还贷款。胡先生决定通过仲裁的方式来解决。

经周村区工商局仲裁庭仲裁调解,双方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,房企于2014年4月15日前一次性退还已支付购房款共计人民币663459.5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**齐鲁晚报 今日淄博**

**热线**

新闻: 118114  
广告: 6120599  
发行: 3172426